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LYHY-180503

建设单位：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0341599

名称：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肥城市新城泰临路011号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二分公司沿街综合楼3-4层(271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1599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71025959

传真:

邮编:271000

地址: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号

编制单位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8-6979868

传真:0538-6979868

邮编:271600

地址:肥城市泰临路 011号

##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3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挖装机、挖掘机、装载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台挖装机、10 台挖掘机、20 台装载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台挖装机、10 台挖掘机、20 台装载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8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 续表一、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函【2018】5号）；</p> <p>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函【2018】34号）；</p> <p>6、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50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p> <p>7、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5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p> <p>8、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50台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p> <p>9、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 续表一、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2 标准。</p> <p>2、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3、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	---

## 表二、工程建设

项目名称: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

### 1、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 项目占地面积 245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702m<sup>2</sup>。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做出了处罚 (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罚款, 环评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整改后, 进行调试生产。该公司租赁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院内闲置空地和厂房, 购进钻床、离子切割机、喷漆等设备, 建设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该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 建设有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并配有相应的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58 万元, 职工定员 12 人, 实行常白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400 小时)。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续表二、工程建设

表 2-1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	两座，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700m <sup>2</sup>	同环评
		喷漆房	45	单层钢架结构，位于两座车间中间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10	砖混结构，厂区南侧办公楼 2 层	同环评
		油漆仓库	35	单层钢架结构，位于两座车间中间	/
		危废暂存间	12	/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布置在生产车间之间东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	/	项目给水水源为自备井供水，能满足项目需求	同环评
		排水	/	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	同环评
		供电	/	就近电力线接入厂区	同环评
		供热	/	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喷漆房部分循环水与漆渣结合后，一同作为危废处理。	企业建化粪池，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其余同环评
		废气处理	/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喷漆废气经过水幕+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噪声处理	/	减震、隔声防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	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理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该项目经改造后未产生废 UV 灯管，待产生后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同环评

## 续表二、工程建设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等离子切割枪	/	台	2	2
2	二保焊	/	台	5	5
3	钻床	/	台	2	2
4	折弯机	ZX63500	台	1	1
5	黄油枪	/	台	1	1
6	切割锯	J2GB-400	台	1	1
7	空压机	/	台	2	2
8	火焰切割枪	/	台	1	1
9	喷漆设施	/	套	1	1
10	焊烟净化器	/	台	3	3
11	UV 光氧净化设备	/	台	1	1
12	排风扇	/	台	/	2

###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702m<sup>2</sup>。西侧与泰安净中环保有限公司相邻, 东侧为空地, 北、南侧为厂外道路。该项目两间生产厂房均布置在厂区东北部, 在生产厂房之间为喷漆房, 该项目生产厂房南侧为山东集力仁和装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再南侧为二层办公楼, 该项目企业租赁办公楼二层作为办公场所。该项目厂区呈矩形, 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道路一侧, 该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详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和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续表二、工程建设

### (3)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 (万元)	环保设施、设备	备注
1	水污染物	1.5	化粪池的防渗、化粪池清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物	5.2	喷漆废气经过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购置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淋塔已改为水幕，其它已落实
3	噪声处理	4	对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式改造，车间内主要高噪声源设备减震等	已落实
4	固废处理	0.8	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整改后未产生废 UV 灯管，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已落实
5	绿化	1.2	主要在厂区种植花草、灌木等植物，加强美观	已落实
6	其它	2.3	用于环保设施、设备的其它费用	已落实
7	合计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 (4) 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该项目南侧的红旗花苑，距离约 569m，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同时该区域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该项目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2-4。该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续表二、工程建设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的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红旗花苑	S	56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宋瞳村	E	571	
	红庙村	ES	577	
	南河东村	WS	987	
声环境	/	/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地表水	明堂河	W	1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标准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原辅材料消耗、产品及水平衡

(1) 原辅料、能源消耗及产品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发动机	台/a	50	47	外购
2	结构件	套/a	50	47	外购
3	液压泵	台/a	50	47	外购
4	行走马达总成	个/a	50	47	外购
5	旋转马达总成	个/a	50	47	外购
6	胶管	套/a	50	47	外购
7	驾驶室	个/a	50	47	外购
8	座椅	个/a	50	47	外购
9	履带	套/a	50	47	外购
10	回转支撑	个/a	50	47	外购
11	油缸	台/a	50	47	外购
12	方管	t/a	2	2	外购

续表二、工程建设

续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3	液压油（试车用）	t/a	1	1	外购
14	柴油（试车用）	t/a	0.3	0.32	外购
15	黄油	kg/a	80	48	外购
16	焊丝	t/a	1.2	1.2	外购
17	氧气	瓶/a	50	50	外购
18	乙炔	瓶/a	50	50	外购
19	漆料	t/a	0.25	0.28	外购
20	稀释剂	t/a	0.075	0.080	外购
21	固化剂	t/a	0.06	0.07	外购
22	水	m <sup>3</sup> /年	120	109	——
23	电	kWh/年	24 万	15 万	——

该项目产品表见表 2-6:

表 2-6 该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挖装机	台	20	/
2	挖掘机	台	10	/
3	装载机	台	20	/

(2) 给排水

a、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该项目劳动定员12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区内不设食堂，年生活用水量为108m<sup>3</sup>。生产用水为喷淋塔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企业提供补水量为1m<sup>3</sup>/a；该项目其余生产工序不用水。

## 续表二、工程建设

### b、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幕除漆雾用水循环使用，自身消耗，不外排，年废水产生量为 90m<sup>3</sup>（喷漆房循环废水 0.01m<sup>3</sup>/a，随漆渣一同作为危废处理，可忽略不计）。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委托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综上所述，该项目用水量为 109m<sup>3</sup>/a，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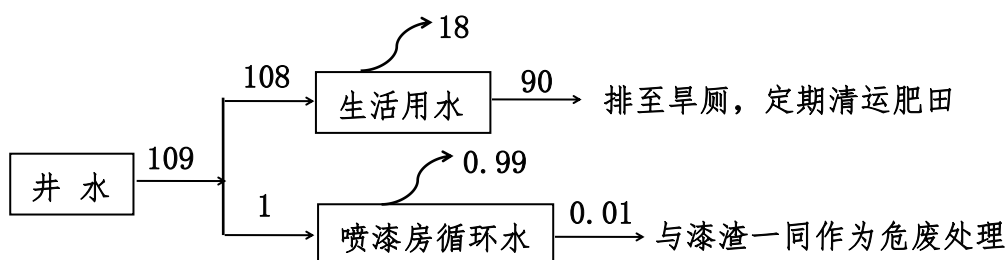


图2-1 该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

该项目购进成品发动机、结构件、液压泵等配件，根据需要，采用等离子切割枪或者气割枪对部分配件简单修型，采用钻床、折弯机等进行简单机加工，进行表面喷漆，将部分配件使用二保焊进行焊接后，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加入液压油和柴油进行试车，液压油和柴油最终随车一同外售。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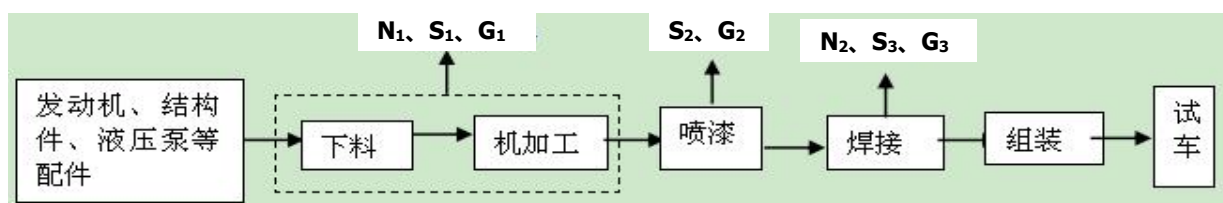


图2-2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续表二、工程建设

(2) 产污环节

该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2-7。

表 2-7 该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
2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	电焊过程中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喷漆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	经过滤棉+水幕+环保箱(活性炭+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喷漆有机物		
5		试车尾气	试车过程中	—
6	噪声	噪声	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再通过增加绿化等因素
7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剩饭菜等	收集后,由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8		废下脚料	车床、钻床等机加工产生废下脚料	回收后外售
9		回收的烟尘	切割、焊接烟尘	回收后外售
10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喷漆后产生	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漆渣		
12		废过滤棉	喷漆过程吸收过滤	
13		废活性炭		
14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净化设备	该项目经改造未产生 UV 灯管,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二、工程建设

4、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

表2-8 该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	新建危废暂存间1间, 布置在生产车间之间东侧
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挖运走肥田	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
3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	喷漆废气经过水幕+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理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 该项目经改造后未产生废UV灯管, 待产生后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现场勘查,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的变更对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地点未产生重大变化; 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职工 12 人，根据现场调查，该企业年生活用水量  $109\text{m}^3$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2\text{m}^3/\text{a}$ 。企业建设一个  $4\text{m}^3$  的化粪池，并做好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 3-1 企业化粪池



图 3-2 企业雨水管道



图 3-3 应急水池

###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废气

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试车尾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

#####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每 10 天运行一次，采用强制通风晾干，在本次检测期间喷漆和晾干工序及喷漆房废气处理均处于运行状态。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幕+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包括未经收集的喷漆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试车尾气。

①未经收集的喷漆尾气：经厂房内排气扇排出喷漆房。

##### ②烟尘

金属切割烟尘：利用电弧放电产生的热等离子体经压缩后从割枪喷嘴喷嘴出的等离子束温度在 2000℃ 以上，可将被切割的金属迅速局部加热到熔化状态，同时用高速气流将已熔金属吹掉而形成狭窄的切口。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金属时，金属高温熔融，会产生烟尘。

焊接烟尘：该项目采用电焊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电焊烟尘，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试车尾气：该项目试车使用柴油，柴油使用量较小，且大部分随车带走，试车地点为厂区空旷地带，利用自然散，周围影响较小。

采取的措施：（1）对有组织排放的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水幕+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 在生产车间侧墙开设大面积侧窗，设置排风扇，车间全面强制通风；在焊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有效收集焊接时排出的烟尘，可有效减少对周围空气影响。

(3) 产品试车布置在厂区空旷地带，自然通风良好，产生的试车烟尘可及时扩散，有效减少对周围空气影响。

(4) 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有效净化厂区空气。



图 3-4 喷漆间封闭



图 3-5 喷漆间内水幕喷淋



图 3-6 喷漆间排气筒



图 3-7 排气筒标识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8 车间全面通风



图 3-9 焊烟净化器、排气扇



图 3-10 厂区绿化



图 3-11 UV 光氧净化设备

###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源强 75~80dB(A)。

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2) 采用了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在了车间内，并集中布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图 3-12 防噪声设施（隔离、减振基础）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回收的烟尘、废油漆桶、漆渣（包括喷漆房部分循环废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下脚料：该项目所产生的废下脚料为 2t/a，经回收后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13。

##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②废油漆桶：该项目喷漆后废油漆桶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③废过滤棉：该项目喷漆颗粒物的 30% 经过过滤棉吸收，吸收颗粒物为 0.02t/a，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1t/a，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④漆渣：喷淋塔对漆雾去除量为 0.057t/a，产生的含水漆渣为 0.06t/a。漆渣属于危废（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⑤废活性炭：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产生量为 0.13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⑥回收的烟尘：在金属切割和焊接过程回收的烟尘，产生量为 11.36t/a，回收后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13。

⑦废 UV 灯管：该项目安装 UV 光氧净化设备，还未产生废 UV 灯管，待产生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⑧职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工作人员为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泰安宝盛保洁服务公司定期清运。具体详见附件 12。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位置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外排量
一般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生产车间	钢	2	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回收的烟尘	金属切割、电焊烟尘回收	钢、锰等	11.36		0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续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位置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外排量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喷漆后产生	油漆中的有机成分	0.1	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废过滤棉	喷漆后净化吸收产生	喷漆颗粒物、棉	0.02		0
	漆渣	水雾除尘收集产生	油漆中的有机成分	0.06		0
	废活性炭	喷漆后净化吸收产生	油漆中的有机成分、碳	0.13		0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净化设备	含汞灯管	—	—	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区	废纸、果皮等	1.5	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统一由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0



图3-13 危废暂存间

###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图 3-14 垃圾箱



图 3-15 油漆仓库

#### 5、环境管理调查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作出了行政处罚（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6），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罚款。

2017 年 12 月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泰山环审报告表【2018】278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整改，进行调试生产。

该公司设有环保领导小组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编制有《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 8、附件 9）。企业自身无环境监测仪器，也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



### 续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和排放

公司的环境监测主要是委托环境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根据出具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编制了《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到位，编制的《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能够起到相应作用。厂内配备了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规范了车间各单元的布置情况，预留了足够的消防通道。

②该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等环保相关的工作。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了员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设立应急计划区：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该项目应急计划区包括：生产车间和敏感目标。

④该项目使用的柴油、液压油、油漆未露天存放，封盖打开用完后立即将油桶桶盖盖紧，存放的油品需保持桶身清洁，标识清晰；保持仓库地面清洁，方便稀释发现的油品泄漏。储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渠。企业在厂区西部设置一座 20m<sup>3</sup> 事故池，并做好防渗处理，通过埋地铺设的 PVC 管路与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和喷漆间等相接。

⑤搞好公众宣传教育。本企业为员工开展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评价结论****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院内闲置空地和厂房,购进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建设单位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做出了处罚。(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

**2、产业政策,用地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1)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3)项目不违背《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3、项目选址与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项目区四周均为厂房。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红旗花苑 569m,不在喷漆房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地形平坦,场地开阔,交通便利,利于集散。

项目生产车间两座,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均为 700m<sup>2</sup>,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的 2 楼。办公楼不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成后,布局紧凑,厂区内设有运输道路,方便货物的运输;项目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各环接衔接,工作流程流畅;项目平面布局与环境协调并适应自然条件,道路畅通,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需要。

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

###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2016年泰安市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同比分别改善9.8%、2.6%、10.9%、8.6%,四项环保指标综合指数继续位居全省内陆城市第一位,六项指标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内陆城市第二位,蓝天白云天数为237天,比上年增加20天。

(2)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5、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喷淋塔+过滤箱(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喷漆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 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6 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 mg/m<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3-2017)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sup>3</sup>, 二甲苯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2 mg/m<sup>3</sup>。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 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收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 定期清挖, 运走肥田,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

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防治手段，减少各污染物排放量，从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在符合城市规划及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在认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预期效果	治理效果
<b>大气污染物</b>			
切割、焊接 烟尘	粉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喷漆	喷漆颗粒物	经过过滤棉+喷淋塔+过滤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喷漆有机物		
试车尾气	尾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b>水污染物</b>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	不外排
<b>固体废物</b>			
生产	废下脚料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回收的烟尘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预期效果	治理效果
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回收的切割 烟尘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妥善处置
<b>噪声</b>			
车间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p><b>环评建议</b></p> <p>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2、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跟新，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污染现象。</p>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院内闲置空地和厂房,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10 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购置等离子切割枪、钻床、二保焊机、喷漆设施等设备 19 台(套),年产 20 台挖装机、10 台挖掘机、20 台装载机。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泰山区环保局依法处理处罚。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批复要求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设计、建设。

二、根据项目特点,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制 20mg/m<sup>3</sup>,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 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kg/h;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点 VOCs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限值(0.2 mg/m<sup>3</sup>)。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 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贮存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改单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 按照“环境风险分析”篇章要求,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应急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确保环境安全。

6、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m,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在该距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两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日常监理由泰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该项目环境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方可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请于 10 日内报上省庄镇政府备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6mg/m <sup>3</sup>
	VOCs			0.046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mg/m <sup>3</sup>
	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006mg/m <sup>3</sup>
	苯系物			0.0020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6mg/m <sup>3</sup>
	VOCs			0.0091mg/m <sup>3</sup>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设备校准**

该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见表 5-3。

续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限值	是否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LY-YQ-155A	流量	mL/min	2018.6.13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B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C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D				100	100.3	0.3%	±5%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LY-YQ-198	流量	L/min	2018.6.13	30	30.2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DLY-YQ-149	流量	L/min	2018.6.13	30	30.1	0.3%	±5%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SDLY-YQ-046A	流量	L/min	2018.6.13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B				0.05	0.051	2%	±5%	合格
	SDLY-YQ-046C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D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E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F				0.05	0.051	2%	±5%	合格

续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设备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限值	是否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LY-YQ-155A	流量	mL/min	2018.6.15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B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C				100	100.2	0.2%	±5%	合格
	SDLY-YQ-155D				100	100.1	0.1%	±5%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LY-YQ-198	流量	L/min	2018.6.15	30	30.1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DLY-YQ-149	流量	L/min	2018.6.15	30	30.1	0.3%	±5%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SDLY-YQ-046A	流量	L/min	2018.6.15	0.05	0.051	2%	±5%	合格
	SDLY-YQ-046B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C				0.05	0.051	2%	±5%	合格
	SDLY-YQ-046D				0.05	0.052	4%	±5%	合格
	SDLY-YQ-046E				0.05	0.051	2%	±5%	合格
	SDLY-YQ-046F				0.05	0.051	2%	±5%	合格

该项目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验日期	校准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分析仪	YSD130	SDLY-YQ-195A	2018.6.13 上午使用前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3 上午使用后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3 下午使用前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3 下午使用后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5 上午使用前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5 上午使用后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5 下午使用前	93.8dB(A)	94dB(A)	合格
		SDLY-YQ-195A	2018.6.15 下午使用后	93.8dB(A)	94dB(A)	合格

## 续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承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试期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生产线运行正常, 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平均负荷达 75% 以上;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 并在有效期内;

(3) 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

(4) 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承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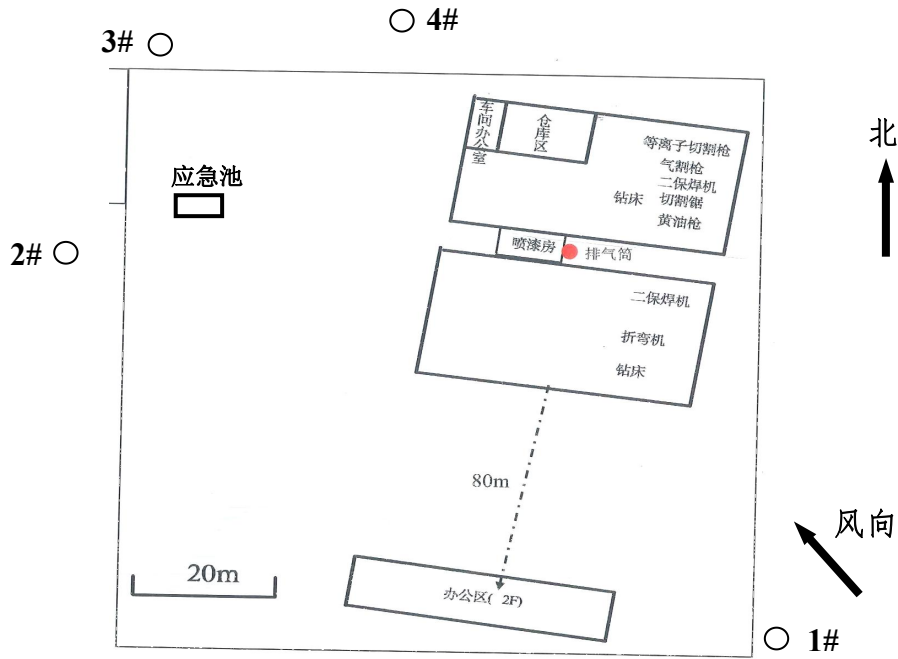


图 6-1 该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6 月 14 日)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风向: 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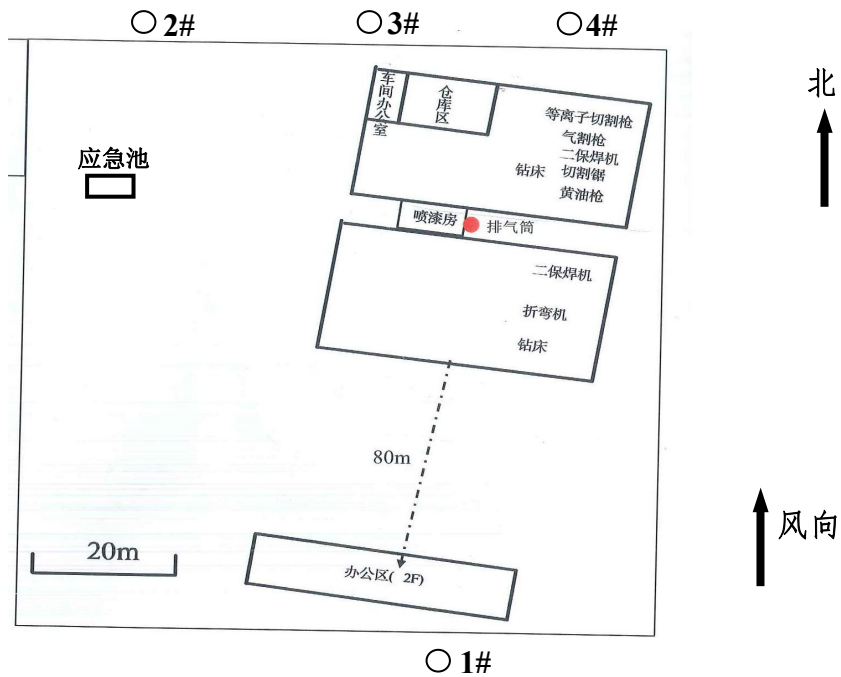


图 6-2 该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6 月 15 日)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风向: S)

###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喷漆房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2)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2 标准。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有组织 排放监
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5kg/h	喷漆房 排气筒 (15m)
2	苯	1.0mg/m <sup>3</sup>	0.2kg/h	
3	甲苯	3.0mg/m <sup>3</sup>	0.5kg/h	
4	二甲苯	16mg/m <sup>3</sup>	1.0kg/h	
5	VOCs	50mg/m <sup>3</sup>	3.0kg/h	

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 表 1 特殊用途车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苯	0.1mg/m <sup>3</sup>	
3	甲苯	0.4mg/m <sup>3</sup>	
4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5	苯系物	1.0mg/m <sup>3</sup>	
6	VOCs	2.0mg/m <sup>3</sup>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 表 2 特殊用途车辆



##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噪声

#### (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

监测频次：昼夜监测各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夜监测各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区南侧外 1m 处		
3#	厂区西侧外 1m 处		
4#	厂区北侧外 1m 处		

#### (2) 标准限值

表 6-5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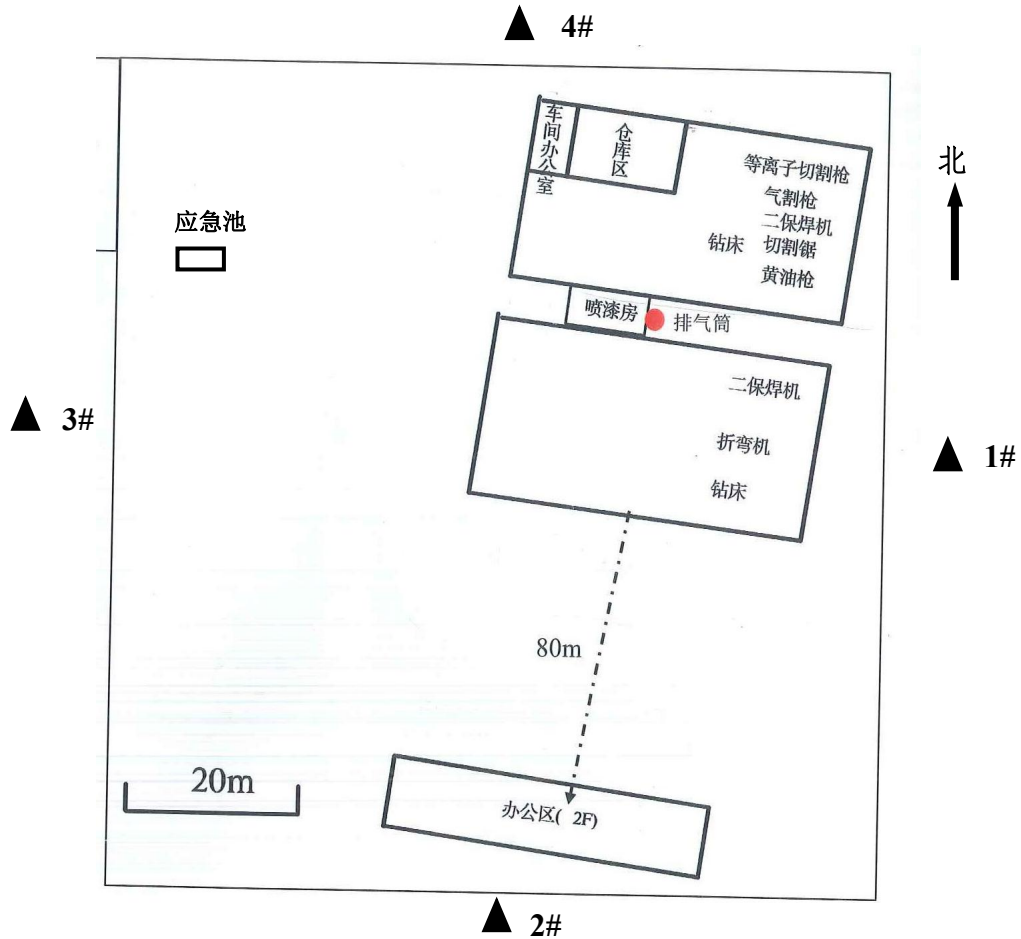


图 6-3 该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2018 年 6 月 14、15 日)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台/天)	设计负荷 (台/天)	负荷率 (%)
装载机、挖掘机、挖装机	2018.6.14	0.16	0.17	94.1
	2018.6.15	0.16	0.17	94.1
	以消耗原辅材料计			

注: 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由表 7-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日生产负荷为 94.1%,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一、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监测结果见下表。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312	0.282	0.316	0.290
	2#下风向	0.507	0.553	0.518	0.539
	3#下风向	0.545	0.499	0.554	0.554
	4#下风向	0.513	0.516	0.522	0.504
日最大值		0.554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244	0.288	0.312	0.328
	2#下风向	0.493	0.540	0.516	0.534
	3#下风向	0.515	0.516	0.500	0.545
	4#下风向	0.529	0.534	0.438	0.520
日最大值		0.545			
最大值		0.554			
限值		1.0			

表 7-3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苯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3#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日最大值		<0.0004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3#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4#下风向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日最大值		<0.0004			
最大值		<0.0004			
限值		0.1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甲苯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35	0.0063	0.0036	0.0058
	2#下风向	0.0260	0.0116	0.0207	0.0150
	3#下风向	0.0153	0.0186	0.0243	0.0172
	4#下风向	0.0167	0.0177	0.0205	0.0156
日最大值		0.0260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41	0.0059	0.0046	0.0057
	2#下风向	0.0264	0.0326	0.0162	0.0224
	3#下风向	0.0211	0.0286	0.0167	0.0286
	4#下风向	0.0179	0.0199	0.0249	0.0109
日最大值		0.0326			
最大值		0.0326			
限值		0.4			

表 7-5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10	<0.0006	0.0010	<0.0006
	2#下风向	0.0014	<0.0006	0.0010	0.0009
	3#下风向	<0.0006	0.0012	0.0010	0.0012
	4#下风向	0.0010	<0.0006	0.0009	0.0010
日最大值		0.0014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14	0.0021	0.0017	0.0013
	2#下风向	0.0014	<0.0006	0.0017	<0.0006
	3#下风向	0.0013	0.0010	0.0010	0.0009
	4#下风向	0.0012	0.0009	0.0010	<0.0006
日最大值		0.0021			
最大值		0.0021			
限值		0.2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苯系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58	0.0082	0.0058	0.0076
	2#下风向	0.0286	0.0134	0.0230	0.0172
	3#下风向	0.0172	0.0210	0.0266	0.0196
	4#下风向	0.0190	0.0196	0.0226	0.0178
日最大值		0.0286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068	0.0106	0.0068	0.0082
	2#下风向	0.0290	0.0344	0.0184	0.0242
	3#下风向	0.0236	0.0308	0.0190	0.0308
	4#下风向	0.0198	0.0220	0.0272	0.0128
日最大值		0.0344			
最大值		0.0344			
限值		1.0			

表 7-7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6 月 14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23	0.023	0.020	0.022
	2#下风向	0.066	0.048	0.047	0.049
	3#下风向	0.056	0.066	0.050	0.048
	4#下风向	0.055	0.052	0.064	0.044
日最大值		0.066			
2018 年 6 月 15 日	——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020	0.040	0.023	0.022
	2#下风向	0.055	0.076	0.067	0.066
	3#下风向	0.045	0.084	0.064	0.078
	4#下风向	0.040	0.053	0.078	0.059
日最大值		0.084			
最大值		0.084			
限值		2.0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4\text{mg}/\text{m}^3$ , 低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低于检测限值  $<0.0004\text{mg}/\text{m}^3$ ;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326\text{mg}/\text{m}^3$ ;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21\text{mg}/\text{m}^3$ ; 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44\text{mg}/\text{m}^3$ ;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084\text{mg}/\text{m}^3$ ,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8。

表 7-8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序号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18年6月14日	1	东南	晴	2.3	22.4	100.3
	2	东南	晴	2.5	26.7	100.1
	3	东南	晴	2.4	28.3	99.8
	4	东南	晴	2.6	28.7	99.7
2018年6月15日	1	南	晴	2.3	23.6	100.3
	2	南	晴	2.4	26.9	100.1
	3	南	晴	2.4	29.5	99.7
	4	南	晴	2.5	28.6	99.8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见下表。

续表七 废气监测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位置	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净化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6 月 14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21.2	17112	0.363	11.5	15965	0.184	49.3
		第二次	22.6	17028	0.385	12.2	16189	0.197	48.8
		第三次	22.7	16944	0.385	11.5	16163	0.186	51.7
	最大值	22.7	/	0.385	12.2	/	0.197	/	
2018 年 6 月 15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23.9	17115	0.409	12.8	15923	0.204	50.1
		第二次	25.1	17114	0.430	12.9	16168	0.209	51.4
		第三次	24.9	17205	0.428	12.0	15962	0.192	55.1
	最大值	25.1	/	0.430	12.9	/	0.209	/	
标准限值			/	/	/	<b>20</b>	/	<b>3.5</b>	/



续表七 废气监测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苯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苯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位置	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净化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6 月 14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040	17028	6.81×10 <sup>-4</sup>	0.018	15994	2.88×10 <sup>-4</sup>	57.7
		第二次	0.023	17112	3.94×10 <sup>-4</sup>	0.017	15823	2.69×10 <sup>-4</sup>	31.7
		第三次	0.015	16944	2.54×10 <sup>-4</sup>	0.010	16160	1.62×10 <sup>-4</sup>	36.2
	最大值		0.040	/	6.81×10 <sup>-4</sup>	0.018	/	2.88×10 <sup>-4</sup>	/
2018 年 6 月 15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028	16944	4.74×10 <sup>-4</sup>	0.017	16077	2.73×10 <sup>-4</sup>	42.4
		第二次	0.020	17196	3.44×10 <sup>-4</sup>	0.016	16253	2.60×10 <sup>-4</sup>	24.4
		第三次	0.011	17281	1.90×10 <sup>-4</sup>	0.004	16175	6.47×10 <sup>-5</sup>	65.9
	最大值		0.028	/	4.74×10 <sup>-4</sup>	0.017	/	2.60×10 <sup>-4</sup>	/
标准限值			/	/	/	<b>1.0</b>	/	<b>0.2</b>	/

续表七 废气监测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位置	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净化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6 月 14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623	17028	1.06×10 <sup>-2</sup>	0.105	15994	1.68×10 <sup>-3</sup>	84.2
		第二次	0.191	17112	3.27×10 <sup>-3</sup>	0.096	15823	1.52×10 <sup>-3</sup>	53.5
		第三次	0.488	16944	8.27×10 <sup>-3</sup>	0.206	16160	3.33×10 <sup>-3</sup>	59.7
	最大值	0.623	/	1.06×10 <sup>-2</sup>	0.206	/	3.33×10 <sup>-3</sup>	/	
2018 年 6 月 15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720	16944	1.22×10 <sup>-2</sup>	0.154	16077	2.48×10 <sup>-3</sup>	79.7
		第二次	1.423	17196	2.45×10 <sup>-2</sup>	0.363	16253	5.90×10 <sup>-3</sup>	75.9
		第三次	1.417	17281	2.45×10 <sup>-2</sup>	0.031	16175	5.14×10 <sup>-3</sup>	79.0
	最大值	1.423	/	2.45×10 <sup>-2</sup>	0.363	/	5.90×10 <sup>-3</sup>	/	
标准限值			/	/	/	<b>3.0</b>	/	<b>0.5</b>	/

续表七 废气监测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位置	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净化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6 月 14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025	17028	4.26×10 <sup>-4</sup>	0.010	15994	1.60×10 <sup>-4</sup>	62.4
		第二次	0.011	17112	1.88×10 <sup>-4</sup>	<0.006	15823	4.75×10 <sup>-5</sup>	74.7
		第三次	<0.006	16944	5.08×10 <sup>-5</sup>	<0.006	16160	4.85×10 <sup>-5</sup>	/
	最大值		0.025	/	4.26×10 <sup>-4</sup>	0.010	/	4.85×10 <sup>-5</sup>	/
2018 年 6 月 15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0.022	16944	3.73×10 <sup>-4</sup>	0.014	16077	2.25×10 <sup>-4</sup>	39.7
		第二次	0.012	17196	2.06×10 <sup>-4</sup>	<0.006	16253	4.88×10 <sup>-5</sup>	76.3
		第三次	0.064	17281	1.11×10 <sup>-3</sup>	0.031	16175	5.01×10 <sup>-4</sup>	54.9
	最大值		0.064	/	1.11×10 <sup>-3</sup>	0.031	/	5.01×10 <sup>-4</sup>	/
标准限值			/	/	/	<b>16</b>	/	<b>1.0</b>	/

续表七 废气监测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位置	频次	净化前			净化后			净化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6 月 14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2.15	17028	3.66×10 <sup>-2</sup>	0.606	15994	9.69×10 <sup>-3</sup>	73.5
		第二次	2.10	17112	3.59×10 <sup>-2</sup>	0.612	15823	9.68×10 <sup>-3</sup>	73.0
		第三次	3.39	16944	5.74×10 <sup>-2</sup>	0.744	16160	1.20×10 <sup>-2</sup>	79.1
	最大值	3.39	/	5.74×10 <sup>-2</sup>	0.744	/	1.20×10 <sup>-2</sup>	/	
2018 年 6 月 15 日	喷漆房 排气筒	第一次	2.44	16944	4.13×10 <sup>-2</sup>	0.848	16077	1.36×10 <sup>-2</sup>	67.1
		第二次	2.18	17196	3.75×10 <sup>-2</sup>	0.660	16253	1.07×10 <sup>-2</sup>	71.5
		第三次	2.44	17281	4.22×10 <sup>-2</sup>	0.777	16175	1.26×10 <sup>-2</sup>	79.4
	最大值	2.44	/	4.22×10 <sup>-2</sup>	0.848	/	1.36×10 <sup>-2</sup>	/	
标准限值			/	/	/	<b>50</b>	/	<b>3.0</b>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9\text{kg}/\text{h}$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48.8%，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上数据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苯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0.0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8 \times 10^{-4}\text{kg}/\text{h}$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24.4%；甲苯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0.3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0 \times 10^{-3}\text{kg}/\text{h}$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53.5%；二甲苯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0.0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1 \times 10^{-4}\text{kg}/\text{h}$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39.7%；VOCs 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0.8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6 \times 10^{-2}\text{kg}/\text{h}$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67.1%，以上数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第一次		第二次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年6月14日	厂区东侧外 1m 处	08:12	57.5	14:14	58.2	电焊机、喷漆房、电机
	厂区南侧外 1m 处	08:19	52.3	14:21	52.5	电焊机
	厂区西侧外 1m 处	08:26	54.1	14:30	54.7	电焊机、喷漆房、电机
	厂区北侧外 1m 处	08:35	55.6	14:38	55.4	喷漆房、电机
2018年6月15日	厂区东侧外 1m 处	08:16	58.0	14:15	57.4	电焊机、喷漆房、电机
	厂区南侧外 1m 处	08:25	53.1	14:26	53.3	电焊机
	厂区西侧外 1m 处	08:33	54.6	14:34	55.2	电焊机、喷漆房、电机
	厂区北侧外 1m 处	08:42	56.2	14:45	56.5	喷漆房、电机
标准限值		—	60	—	6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水，与漆渣一同作为危废处理。企业建设一个4m<sup>3</sup>的化粪池，并做好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不外排。</p>	<p>落实</p>
<p>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采用了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设置在了车间内，并集中布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落实</p>
<p>3、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制 20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 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kg/h；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点 VOCs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限值(0.2 mg/m<sup>3</sup>)。</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颗粒物。喷漆废气经过水幕+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①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上数据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上数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p> <p>②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表 2 标准。</p>	<p>落实</p>

**续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贮存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改单相关要求。</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含喷涂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桶、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角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该项目新安装 UV 光氧净化设备，未产生废 UV 灯管，待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p>
<p>5、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分析”篇章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分险影响评价”内容，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p>
<p>6、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p>	<p>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该项目南侧的红旗花苑，距离约 569m，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同时该区域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落实</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作出了行政处罚(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 6),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罚款。

2017 年 12 月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泰山环审报告表【2018】278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经过改造后,进行调试生产。

#### 2、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为 94.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3、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 ①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VOCs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净化后)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9kg/h,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48.8%,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上数据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0\text{mg}/\text{m}^3$ )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 $3.5\text{kg}/\text{h}$ )。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苯排放 (净化后) 浓度最大值为  $0.01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8 \times 10^{-4}\text{kg}/\text{h}$ ,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24.4%; 甲苯排放 (净化后) 浓度最大值为  $0.363\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90 \times 10^{-3}\text{kg}/\text{h}$ ,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53.5%; 二甲苯排放 (净化后) 浓度最大值为  $0.031\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01 \times 10^{-4}\text{kg}/\text{h}$ ,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39.7%; VOCs 排放 (净化后) 浓度最大值为  $0.848\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6 \times 10^{-2}\text{kg}/\text{h}$ ,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最小值为 67.1%, 以上数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 表 1 特殊用途车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 ②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4\text{mg}/\text{m}^3$ , 低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低于检测限值  $< 0.0004\text{mg}/\text{m}^3$ ;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326\text{mg}/\text{m}^3$ ;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21\text{mg}/\text{m}^3$ ; 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  $0.0344\text{mg}/\text{m}^3$ ;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084\text{mg}/\text{m}^3$ ,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018.1-2016) 表 2 标准。

###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回收的烟尘、废油漆桶、漆渣（包括喷漆房部分循环废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下脚料：该项目所产生的废下脚料为 2t/a，经回收后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13。

②废油漆桶：该项目喷漆后废油漆桶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③废过滤棉：该项目喷漆颗粒物的 30% 经过过滤棉吸收，吸收颗粒物为 0.02t/a，产生的废过滤棉为 0.1t/a，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④漆渣：喷淋塔对漆雾去除量为 0.057t/a，产生的含水漆渣为 0.06t/a。漆渣属于危废（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⑤废活性炭：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产生量为 0.13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14。

⑥回收的烟尘：在金属切割和焊接过程回收的烟尘，产生量为 11.36t/a，回收后外售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13。

⑦废 UV 灯管：该项目安装 UV 光氧净化设备，还未产生废 UV 灯管，待产生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⑧职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工作员工为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详见附件 12。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 二、建议

1、要贯彻落实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将环保工作的做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投运各类环保设施, 加强对水幕、UV光解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按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保证其正常运行。

3、企业待更换废UV灯管前期应及时委托资质回收单位, 回收处置。

4、减少危险废物暂存时间, 及时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建议从防尘降噪、环境美观及绿化节水等多角度考虑绿化建设, 以达到美化环境、降低污染的效果。

附图 1：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的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书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附件 4：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12 月）

附件 5：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6：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缴款单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9：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附件 10：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任命文件

附件 11：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 12：项目生活垃圾清理、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13：项目废下脚料外售协议

附件 14：危险废物处置

附件 15：证明文件

附件16：委托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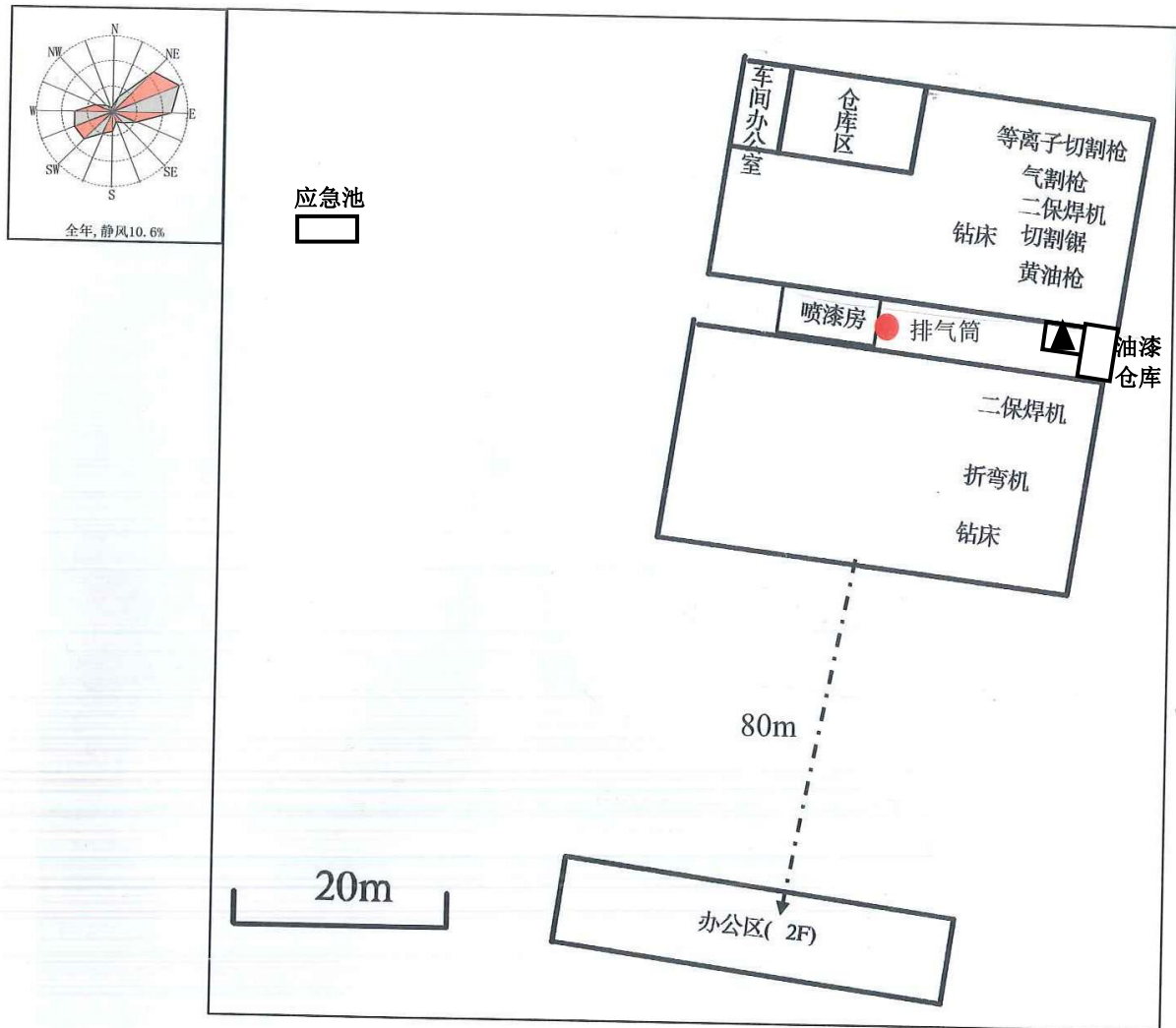
附件17：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5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的平面布置示意图



注：▲ 为危废暂存间



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委托书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阜宁装载机、挖掘机和装载机  
50台项目于2018年6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题  
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自愿委托贵方  
为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范围，以  
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我单位对此工作予以积极协助。

委托单位：（章）

2018年6月14日



##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对本企业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  
装载机 50 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所提供资料所导致报告结果  
的错误、失真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公章)

2018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3：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 机 50 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NO:SDLY-YJ-QT-014

共 页第 页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ext{d}/\text{d}$	实际产量 $\text{d}/\text{d}$	生产负荷 (%)
2018.6.14	装载机	0.17	0.16	94.1
2018.6.15	装载机	0.17	0.16	94.1
备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 附件 4：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12 月）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院内闲置空地和厂房，购进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建设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建设单位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做出了处罚。（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

##### 2、产业政策、用地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1）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3）项目不违背《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 3、项目选址与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项目区四周均为厂房。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红旗花苑 569m，不在喷漆房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地形平坦，场地开阔，交通便利，利于集散。

项目生产车间两座，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均为 700m<sup>2</sup>，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的 2 楼。办公楼不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项目建成后，布局紧凑，厂区内设有运输道路，方便货物的运输；项目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各环节衔接，工作流程流畅；项目平面布局与环境协调并适应自然条件，道路畅通，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需要。

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

#####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2016 年泰安市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同比分别改善 9.8%、2.6%、10.9%、8.6%，四项环保指标综合指数继续位居全省内陆城市第一位，六项指标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内陆城市第二位，蓝天白云天数为 237 天，比上年增加 20 天。

（2）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6、营运期环境影响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形式。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喷淋塔+过滤箱(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喷漆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特殊用途车辆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3-2017)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不

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

等离子切割枪、气割枪、钻床等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

(二)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方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防治手段，减少各污染物排放量，从而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在符合城市规划及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在认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预期效果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焊接烟尘	粉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喷漆	喷漆颗粒物	经过过滤棉+喷淋塔+过滤箱(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喷漆有机物		
试车尾气	尾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挖，运走肥田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	废下脚料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回收的烟尘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回收的切割烟	回收后外售	得到妥善处置



	尘		
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车间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评建议：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污染现象。

附件 5: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  
机 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泰山环审报告表【2017】278 号
<p>一、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院内闲置空地和厂房, 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10 m<sup>2</sup>,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主要购置等离子切割枪、钻床、二保焊机、喷漆设施等设备 19 台(套), 年产 20 台挖装机、10 台挖掘机、20 台装载机。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泰山区环保局依法处理处罚。</p> <p>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 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批复要求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设计、建设。</p> <p>二、根据项目特点, 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房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 定期清挖运走肥田。</p> <p>2、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3、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粉尘。</p> <p>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喷淋塔+环保箱(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制 20mg/m<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特殊用途车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特殊用途车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 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kg/h;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二甲苯浓度限值 (0.2 mg/m<sup>3</sup>)。</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下脚料、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后外售; 焊接工序收集的焊接烟尘回收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 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5、加强环境管理, 按照“环境风险分析”篇章要求,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应急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确保环境安全。</p> <p>6、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m,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p> <p>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 两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日常监理由泰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四、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请于 10 日内报省庄镇政府备案。</p> <p>经办人: 刘玉倩</p>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附件 6：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缴款单

附件 1

###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泰山环罚告字[2017]203 号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一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拟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谭 华

电 话：0538-8220979

地 址：泰山区委大院东三楼

邮政编码：271000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0月19日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缴款人:

No.A 101042836356

执收单位编码:

年 月 日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第四联  
收据

执收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099663583U	
名 称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泰安市泰山区省庄工业园九星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沈典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5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铲运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a href="http://218.56.144.173/pubcredit">http://218.56.144.173/pubcredit</a>	
<small>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 法定代表人 沈典浩

项目代码 2017-370902-35-03-072145

项目名称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50台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泰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占地1610平房，购进焊机、钻床、折弯机等设备，购进各种元部件，进行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的加工和组装，为农用小型机，挖掘机型号LD180-T和LD180-D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8年

项目负责人 沈典浩 联系电话 18853866886

备注

承诺：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8：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SLJXYA-2018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布人：沈典诰

批准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执行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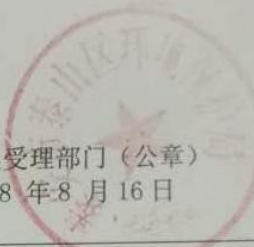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02099663583U
法定代表人	沈典浩	联系电话	18853866886
联系人	郝木勇	联系电话	13371025959
传真		电子邮箱	281804590@qq.com
地址	泰山区省庄镇九星街101号 中心经纬度：北纬 36° 10' 33" 东经 117° 12'		
预案名称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8.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8 月 16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370902-2018-051-L</p>		
<p>报送单位</p>	<p>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9：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 环境保护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附件 10：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任命文件

## 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省市有关文件，加强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经研究，决定成立本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沈典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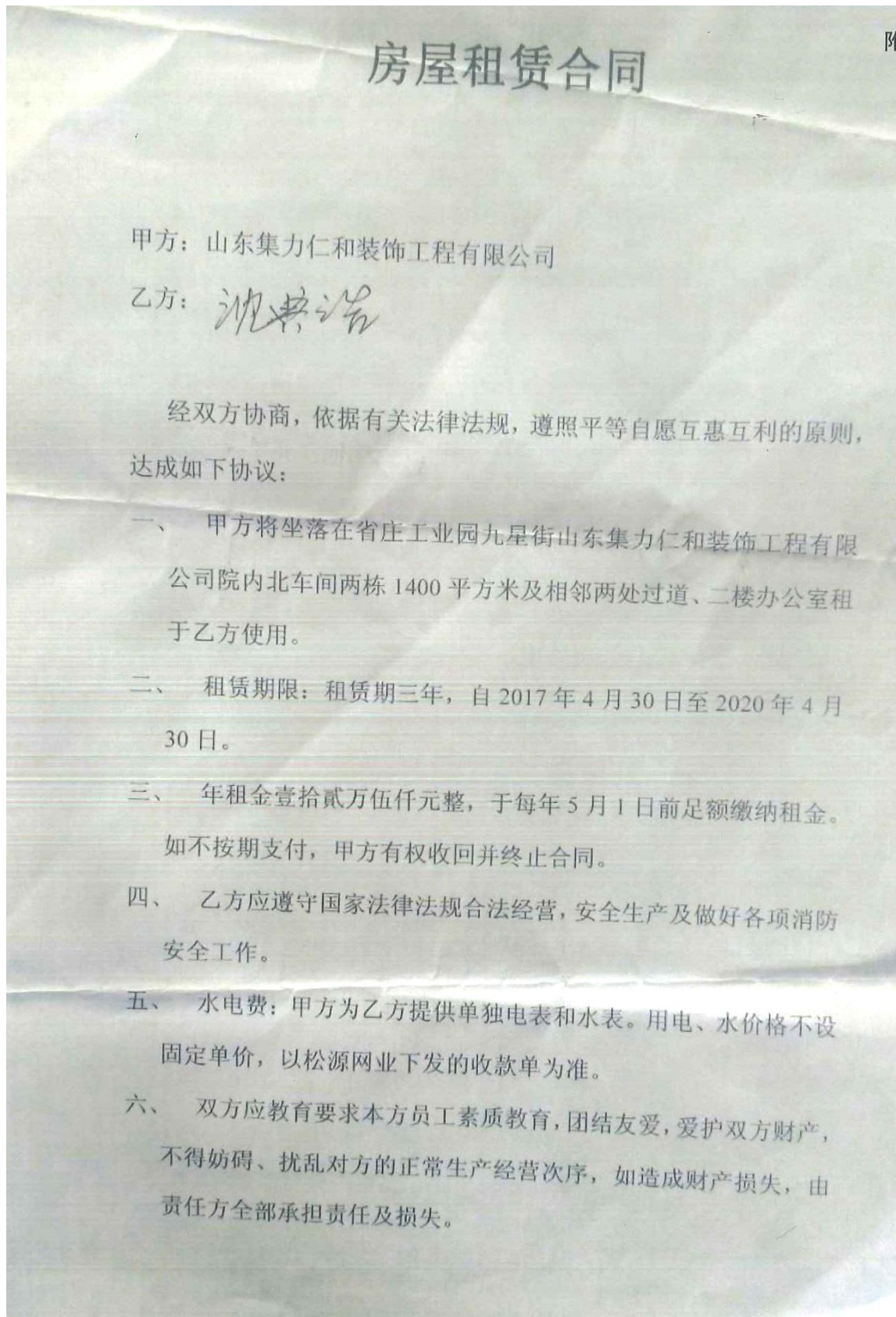
副组长：陈太峰

成员：耿峰、姚杰、姚亮、李明、张路祥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11：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地租赁合同



七、 如用电超负荷电力部门限电时，甲方优先使用。

八、 违约责任：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间，乙方应按照总租金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车间转租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拆动车间结构或损坏车间；
- 3、 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
- 4、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每逾期一天应缴纳 5%滞纳金；
- 5、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缴纳 10%违约金。
- 6、 甲方若因和松源网业有业务交涉而造成的乙方停电，所造成的生产误工损失有甲方承担。
- 7、 若甲方在第 6 条中所造成的不良事情或故意制造人为和生产障碍，刁难乙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退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九、 免责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临时占用或甲方改造已租赁的车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 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地清扫干净，交还甲方一个清洁的环境，如乙方不清理卫生，则甲方清理卫

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的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十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泰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17年4月11日

乙方：

代表：沈典诺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12：项目生活垃圾清理、化粪池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市宝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承包给乙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清运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1200 元，大写 壹仟贰佰 元。

二、承包日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三、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不得掺杂建筑垃圾，并保证送给畅通。甲方化粪池清理及时，按甲方信守。

四、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

五、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注：经双方协商，同意清运费每半年一结算。



年 月 日



## 附件 13：项目废下脚料外售协议

### 废旧回收协议

甲方：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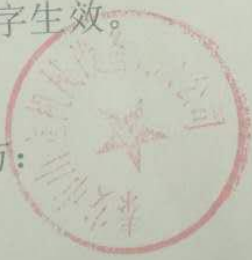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下脚料，边角料等废品收集存放~~（不含危险废物的废铁与铁屑），集中 3 个月一次处理给乙方，乙方集中拉走清理。

二、处理价格按照当时当地钢材市场行情价处理，一次性付清结算。

三、乙方清运中要注意安全，出现磕、碰、撞伤等均有乙方负责，要清洁搞好周围卫生工作。

以上协议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18 年 2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5614209109 1-1

名称 泰安市永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泮河大街中上高村东  
法定代表人 吴金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2030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属材料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0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14：危险废弃物处置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LWDZ(CZH) 2018-536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12m <sup>3</sup> /a	8000	桶装	
2	废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06t/a	8000	吨袋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1t/a	8000	吨袋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t/a	8000	吨袋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72t/a	8000	吨袋	
6							
7							
8							
9							
10	总计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及运输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3、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月，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3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陈太峰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 a 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 a. 甲方在运输前支付伍仟元整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费用，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
  - b. 乙方卸车过磅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电汇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099663583U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工业园九星街 77 号

电话：133 7102 5959

开户银行：泰安市商业银行 灵山支行

账号：8111 7010 1421 0021 24

####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 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617023009200092556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以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工业园九星街77号	住所地：
法人代表：沈典浩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太峰	授权代表： 
电话：133 7102 5959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6C2R2G 1-1

名称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武当山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河道环境治理;污泥处理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环保产品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03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

莱环函〔2018〕77号

## 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的复函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莱德字〔2018〕17号）及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的复函》（莱高环函〔2018〕38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2018年1月30日，我局出具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复函，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关于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在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你公司可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的危险废物，按照4.65万吨/年的规模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活动（核准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详见附件）。

二、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要求建立起完善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经营企业档案目录完善各项管理材料，做好各项经营记录、台账和上报材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审批内容开展收集、贮存、处置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四）要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先查验危废转移联单和类别，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暂存库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依据危废产生单位提供的危废信息进行取样、鉴别（实验室分析）后，根据危废特性进入暂存库存放。严禁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类别以外的危险废物。

（五）要加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

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要加强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施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志，确保废物进料及处理设备和管道的密闭性，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装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加强安全管理。要确保入场门口、称重计量处、危废暂存库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视频资料的留存备查。

（六）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要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等废水与污水站污泥、设备检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收集并分类安全存储，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确保不外排环境。

（七）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管理，做好生产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围堰等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要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维护道路硬化。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八）要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

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九）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环境敏感性建筑物，加强车间、厂区周围的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十）由莱芜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高新区环保局负责你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该项目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此函的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你公司须按规定抓紧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要求，完善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料，抓紧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本复函规定期限内未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得继续从事相关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附件：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类别和代码（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

2018年7月30日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专用

---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

抄送：莱芜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

---

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

附件:

##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和代码

焚烧类: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263-001-04 至 263-007-04, 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HW08(071-001-08 至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2-11, 252-014-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HW12(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99-12), 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900-017-14), HW16(266-009-16 至 266-010-16, 231-001-16 至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 HW33(092-003-33, 900-027-33 至 900-029-33), 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 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261-070-39 至 261-071-39), HW40(261-072-40), HW45(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36-45), HW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物化类: HW04(263-007-04), HW06(900-401-06 至 900-404-06), 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2(264-009-12, 264-010-12), HW17(336-052-17 至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至 336-066-17, 336-069-17 至 336-101-17), HW21(261-138-21, 336-100-21), HW22(304-001-22, 397-004-22 至 397-005-22, 397-051-22), HW23(900-021-23), HW31(421-001-31), HW32(900-026-32), HW34(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至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9(261-070-39), HW40(261-072-40), HW45(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309-00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附件 15：证明文件

证 明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施工的化粪池，危废间，在满足原有设计下，在化粪池和危废间内外加膜防水砂浆一遍。此化粪池和危废间具有防渗、防漏功能。

特此证明

青丘镇十里河村陈杰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泰山省庄镇九星街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 农、林、渔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05638 36.1748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挖装机 5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山环审报告表【2018】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调试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他（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泰安市山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2099663583U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14、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颗粒物）		12.9	20	0.53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81×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		0.017	1.0	5.87×10 <sup>-4</sup>	5.87×10 <sup>-4</sup>	0						
	甲苯		0.363	3.0	1.33×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0						
	二甲苯		0.031	16	1.13×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0						
	苯系物		—	—	—	—	—						
	VOCs		0.848	50	3.07×10 <sup>-2</sup>	3.07×10 <sup>-2</sup>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